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爱梅女士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林爱梅女士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林爱梅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林爱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林爱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爱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林爱梅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林爱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公司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同时，林爱梅女士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林爱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1日